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修正名稱。 因應特殊教育法將各教育階段分成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高等教育階段等，而國民教育階段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稱呼，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令依據之條次。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特殊教育法之修正公布，原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屬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領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未曾領取本獎補助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澎湖縣國民中小學經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未曾領取本獎補助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者。	一、配合本辦法修正名稱。 二、增列身心障礙學生所持鑑定證明，須尚在有效期限內方得適用。 三、訂定適用範圍為本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